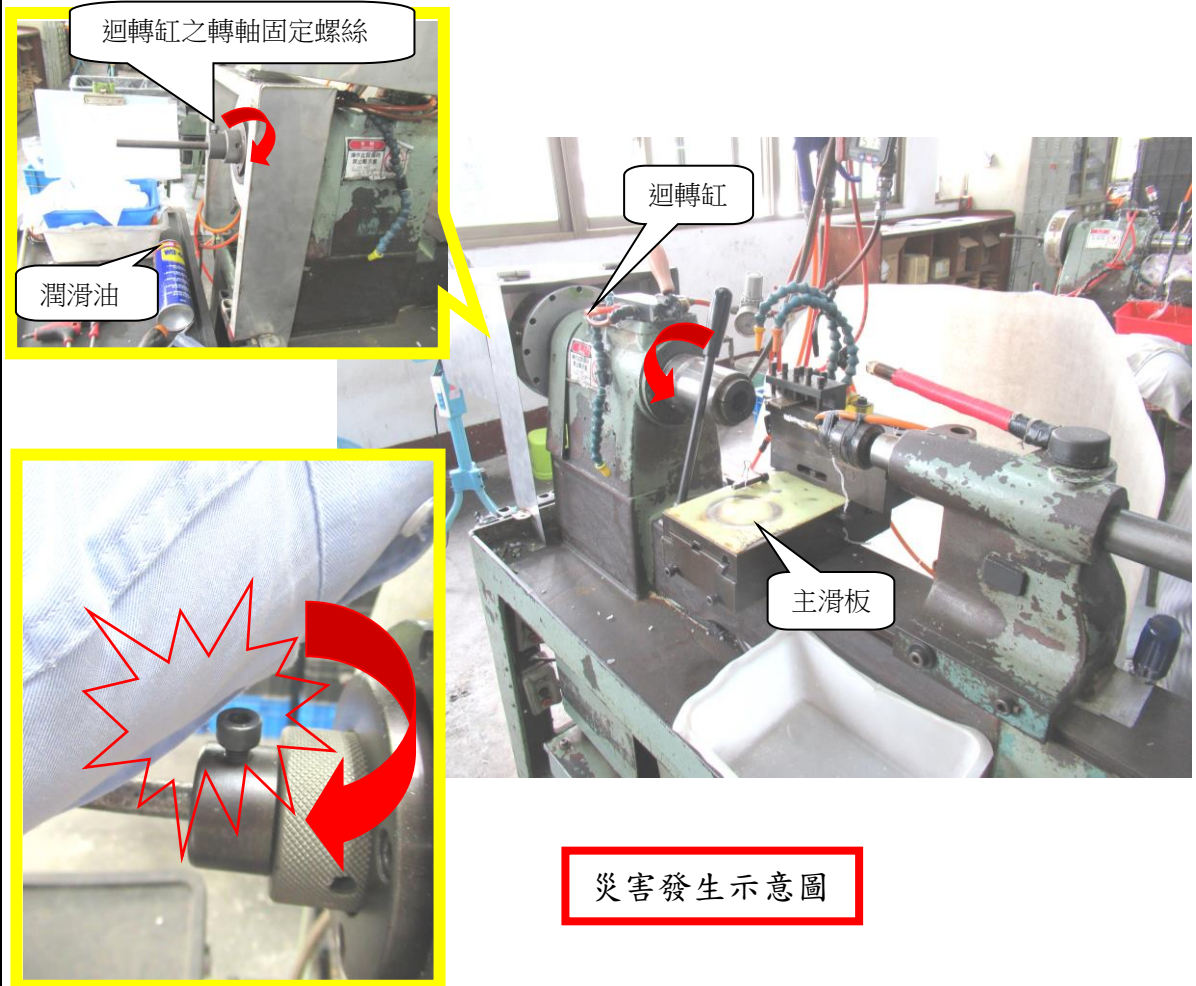


工作場所受傷職業災害案例-從事螺絲起子塑膠柄加工作業時手臂遭未設置護罩之車床迴轉缸轉軸捲入之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勞工杜員從事螺絲起子塑膠柄加工作業，對於車床迴轉缸轉軸有危害勞工之虞，其固定螺絲等附屬固定具，未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致杜員作業時發現該車床之主滑板(切削座)有潤滑不足情形，以左手拿取放置於車床迴轉缸下方之WD40潤滑油欲潤滑車床主滑板時，襯衫左手衣袖碰觸到車床迴轉缸轉軸上凸出之固定螺絲，致杜員左手衣袖連同左手臂被高速旋轉之車床迴轉缸轉軸捲入，造成左手前臂開放性骨折併壓砸傷之職業災害。

照片說明



勞工法應辦事項

雇主對於前項轉軸、齒輪、帶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3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